

NEW FOCUS ON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F CHINA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编



中国

投资问题新聚焦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投资问题新聚焦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投资问题新聚焦/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3
ISBN 7-5037-4313-1

I. 中…

II. 国…

III. 投资-研究-中国-文集

IV. F832.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743 号

中国投资问题新聚焦

作 者/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责任编辑/吕 军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张 冰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8

字 数/570 千字

印 张/33.625

印 数/1—1000 册

版 别/2004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313-1/F·1781

定 价/59.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邱晓华

主 编:汲凤翔

副主编:金桂芳 耿春普 贾 海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万茂 李俊波 汲凤翔 金桂芳

赵培亚 耿春普 贾 海 翟善清

前 言

三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建设领域取得了蓬勃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发展,建筑业增加值的增长幅度逐年提高。特别是 2003 年,虽然受到了"非典"和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但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仍持续高速增长,引起了各方面对建设领域的极大关注。

针对建设领域的热点问题,统计工作者们利用先进的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了全面、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从大量纷繁复杂的统计数据中,寻找出一般性的规律,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本书收录了近年来建设领域统计工作者们的优秀分析研究成果,这些分析文章中既有大量翔实的统计数据,又有深入的讨论和分析,同时对宏观经济决策提出了颇有价值的建议,其中的一些预见性观点已经被近几年的经济发展实践所证明。

本书分为综合篇和地区篇。综合篇是对全国投资与建设情况进行的宏观分析;地区篇则针对各地区投资与建设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建设领域统计的专业分类,每一篇中按三大部分编辑: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业。作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固定资产投资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和各地统计局投资处,与有关部门一起,对固定资产投资中的热点问题,如民间投资、国债项目、投融资问题、投资的规模、结构、效益情况和投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等,进行了专题分析,在社会上引起较大的反响。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业的发展如火如荼,围绕房地产开发是否过热、房地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房地产发展经济周期问题等,建设领域统计工作者们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和研究,形成了一批颇有见地的分析文章。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也取得了蓬勃的发展,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定的问题,如存在大量的工程拖欠款等。在本书的综合篇中,收录了三篇关于建筑业的分析研究文章,其中的一些观

点多次受到中央领导的批示,对建筑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综 合 篇

扩大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增长课题分析	
之一:民间投资的概念和统计方法	(3)
之二:民间投资的发展历程	(9)
之三:影响民间投资增长的因素分析	(18)
之四:民间投资的投资方向	(26)
之五: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建议	(33)
之六:江苏民间投资问题研究	(39)
之七:浙江民间投资问题研究	(46)
我国民间投资的现状分析	(61)
三年国债项目投资回顾	(69)
2001 年国债投资及效果	(81)
扩大投资需求 促进经济增长系列报告	
之一:制约投资增长的因素分析	(84)
之二:2000 年投资形势及今后走势	(93)
之三:促进当前投资进一步增长的对策建议	(98)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107)
宏观调控政策成效显著 投资需求扩大促进经济增长	(112)
对当前房地产开发形势的分析和判断	(119)
房地产业与国民经济关系刍议	(126)
蓬勃发展的房地产业	(134)
在改革中兴起的支柱产业	(142)
关于建设领域工程款拖欠问题的分析	(149)
2002 年建筑业发展回顾	(157)
蓬勃发展的建筑业	(163)

地 区 篇

激活民间投资:进一步扩大内需的突破口	(173)
河南省民间投融资问题研究	(196)
加快启动民间投资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12)
重庆民间投资问题研究	(243)
四川民间投资研究	(266)
关于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预测模型的拟合与分析	(282)
投资:山西省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	(291)
辽宁省近五年重点投产项目投资效益调查报告	(302)
吉林省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对策	(309)
江苏基础设施投资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探讨	(319)
采取多种方式“开渠引水” 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330)
河南省投融资问题研究	(343)
河南工业投资结构浅析	(362)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分析	(374)
从“九五”投资看湖南的“十五”发展	(395)
四川固定资产投资对推动经济增长的研究	(409)
西部大开发背景下云南投资规模与结构研究	(424)
北京房地产开发还能“火”下去吗?	(446)
关于天津市房地产经济周期监测系统的研究	(454)
上海现行房屋动迁政策实施效果的调查报告	(469)
上海房地产业发展研究	(475)
上海住宅发展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487)
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泡沫经济尚未涉及重庆	(497)
重庆房地产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研究	(506)

综合篇

民间投资的概念和统计方法

——扩大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增长课题分析之一

如何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是当前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长期以来,投资一直是国家实行直接管理的对象,国家投资在全社会投资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民间投资的发展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对民间投资的研究也刚刚起步。对什么是民间投资,民间投资包括哪些内容,民间投资与国家投资、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的区别是什么,社会各界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大家都在不同的基础上研究民间投资的问题,很难形成共识。本文拟从理论上对民间投资的概念进行探讨,从实践上对民间投资的统计方法进行界定,为民间投资的研究打下基础。

一、民间投资的内涵

民间投资是根据投资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对投资进行的一种分类,是相对于国有投资的一类投资。

(一)划分民间投资的对象是投资主体

要弄清民间投资的概念,首先要弄清投资的概念。投资有广义投资和狭义投资之分。广义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获得经济效益而垫支货币或其他资源,并进而转化为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的活动”,包括实物投资和金融投资;狭义投资一般是指实物投资,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经济主体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从研究的目的出发,本文投资均指固定资产投资,下同)。不管是广义投资还是狭义投资,投资都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任何一种经济活动都是由主体和客体所组成的。在经济活动中,主体是所有者和劳动者,客体是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在经济主、客体的关系中,经济主体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处于主导和主动的地位,经济主体的性质决定了经济活动性质。因此,对经济主体进行分类观察是研究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当然,对经济活动的客体也可以进行分类,但这种分类多是对物的一种划分,主要是根据客体的自然或技术属性来划分的,如经济活动的行业和用途分类等。

投资是经济主体的活动。投资运动过程就是经济主体筹集资金形成投资、分配投资、运用投资和收回投资并实现增值的过程。投资活动的经济主体,又称投资

主体,或投资者、投资方,是投资活动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力量。投资决策、投资风险都是由投资主体承担的,没有投资主体,投资活动就不可能形成;投资活动中的客体,则是指投资过程中的资金、设备、材料,是投资主体发生作用的对象。民间投资的划分,即是对投资主体的一种分类。

(二)划分民间投资的依据是所有权的清晰程度

投资主体确定之后,投资活动中投资主体的性质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决定投资活动性质的主要因素。在所有的经济关系中,财产关系是最重要的关系。现代产权理论认为,所有权是财产权的核心,对财产的所有权可以派生出对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可以发生一定的分离,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有时是不一致的。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发生分离,所有者投入资金,并不一定直接参与经营活动。但不论企业采用什么经营形式,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形式是不会改变的。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所有制有不同的实现形式,国有企业可以采取股份制的形式,私营企业也可采用股份制的形式,以国家投资形成的股份制企业的最后所有者是国家,而以私人投资为主形成的股份制企业其最终的所有者是私人,因此,不应作为同一类投资者来对待。

投资过程体现了投资主体的财产关系。投资活动可以说是投资主体运用其财产并取得新的财产的过程。在投资活动中,拥有对财产的所有权是进行投资的前提,获得投资所形成的财产的所有权是投资活动的目的。依据投资主体所有权形式不同,全部投资主体可以分为私人投资主体和公有投资主体,公有投资主体则可进一步划分为集体投资主体和国有投资主体。而民间投资则是在此基础上,依据投资主体对财产所有权的清晰程度以及人格化程度进行的另一类划分。凡是投资的所有权可以量化到个人的投资即属于民间投资,反之则不能作为民间投资。

(三)民间投资的对应物是国有投资

从语言学上分析,“民”可相对于“官”,也可相对于“国”,如“国富民强”,是一种相对的关系。民营经济是相对于国营经济而言,民间投资则相对于国有投资而言。民间投资与国有投资的区别在于投资所有权的不同,前者属于公民个人,后者属于国家。

国有投资,也叫全民所有制投资,是一种从理论上讲归属于全体公民的投资。国家建立以后,国家便成为全民投资的主权代理,不但具有投资的所有权,而且还具有投资收益的索取权。由于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国家的投资所有权便自然而然地由国家权力执行机构——政府来行使,国家投资表现为政府投资。因此,从理论上讲,国有投资、全民所有制投资和政府投资只是概念上的重复,从资产所有

权的实质上来讲都是指同一个事物。

国有投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投资,投资的最终所有者为国家。国有投资的显著特点是其投资所有权的非人格化。由于国有投资在理论上归全体公民所有,在实际操作中需要通过多级授权的方式,建立投资所有权的代理制度,包括逐级下放的行政代理和经济代理。行政代理是指将国有资产所有权按行政级别逐级下放到省、市、县政府;经济代理则是指国家将国有资产所有权授予国有投资公司,使其成为国有资本的投资主体,进行国有资产的投资活动。但是,由于国有财产所有权的不可转让性,国家作为最终所有者的地位是不会改变的。

民间投资是以公民个人为投资主体的投资。作为自然人,公民具有自己的利益中心。个人首先是劳动者,对自身的劳动力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并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获得对货币和非货币财富的支配权。随着个人财富的增长,个人相继获得消费权和投资权,因而成为投资主体。公民作为投资主体,拥有完全自主的投资权,包括投资决策权和投资收益权,个人的收入也由劳动收入和投资收入所构成。

与国有投资不同,民间投资的特征是其投资产权的高度人格化和清晰性。公民作为投资主体,是投资权、责、利的统一体,具有清晰的产权边界,是最具“人格化”的投资主体。民间投资主体拥有投资活动的全部权力,完全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投资主体。首先,与国有投资不同,民间投资本身就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在计划经济时代,国有投资一统天下,居民只是一个消费者,民间投资几乎为零。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个人作为一种经济主体日趋完善,民间投资作为一个重要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其次,民间投资活动过程具有完全的市场机制。生产要素完全靠市场调节,投资行为完全受市场规律制约,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因此,发展民间投资应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第三,是民间投资动机的逐利性。民间投资与国有投资的区别还在于投资动机的不同。国家作为全体公民利益的代表,具有多元化的目标函数,国有投资的动机是追求社会利益的最大化,经济效益只是其中的一个目标。民间投资则不同,其主要目的是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投资利润的最大化。尽管民间投资的实际结果可能也会使社会效益得到增加,但民间投资的本意是增加个人的经济利益。民间投资的这种逐利性的特点,决定了民间投资的动力和方式。在物质利益的驱动下,民间投资为追求利润而引发投资行为,而对利润的追求又是无止境的,这种无止境的对利润的追逐成为民间投资增长的内在动力。

二、民间投资的范围

在明确了民间投资的内涵以后,下一步就是要明确民间投资的外延,即国有投资和民间投资所包括的范围。

(一)国有投资的范围

国有投资是以国家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具体包括:

各级政府的直接投资,是指政府从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出发,投资兴建企业、事业单位和工程项目的投资活动。

政府主管的社团组织和基金会等非赢利性组织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国有企业的投资属于国家投资的范畴。国有企业的成立,最初是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国家对其具有最终的所有权或剩余索取权。尽管国有企业可能采取不同的组织方式,如采取联营、股份的方式,但企业投资的所有者仍然是国家。从投资所有权的最终归属来看,国有企业的投资应该归入国有投资的范围。

(二)民间投资的范围

民间投资是公民个人及个人集团的投资,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个人(或家庭)投资,包括居民个人和居民家庭的投资。个人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个人投资包括个人和家庭为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而进行的投资,如城乡居民生产性投资和住宅投资,也包括城乡个体户经营投资。

自然人企业的投资,自然人企业是相对于法人企业而言的一类企业,一类是单人制企业,是由个人单独投资形成的企业,另一类是合伙制企业投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投资建立并共同经营的企业的投资。

私人法人企业投资,包括私人独资公司,私人投资形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以私人投资为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集体企业的投资,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的一种特殊的所有制形式。它产生于 50 年代社会主义改造之中,是由劳动者个人组成的合作组织。70 年代初期,为了安置就业,由机关、企业出资兴建了大量的集体企业,即所谓的全民办集体,也称为“大集体”。这两类集体企业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前一类企业属于劳动者个人投资的企业,后一类投资则更多地倾向于全民企业。把集体单位投资纳入民间投资的范围,一是因为集体企业的投资不同于国家投资,是劳动者个人联合出资,其投资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劳动者个人;其二,随着集体企业改革的进展,企业产权的明晰,原集体企业中的国家投资将逐步退出,集体企业将成为名符其实的由劳动者联合投资的性质,因此,集体单位投资应该作为民间投资的范围对待。

(三)对外商投资的处理

民间投资,在本来的意义上,是针对我国公民而言的,因此,民间投资的范围不应该包括由外国投资者在国内进行的投资。从理论上讲,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外国投资者享有与国内投资者同样的待遇,即国民待遇,但由于外商投资的所有权既不属于我国政府,也不属于我国居民,而是属于外国政府或外国居民。考虑到对民间投资问题研究的着眼点主要是立足于国内,因此,外商投资,包括港澳台商投资及再投资均不应该纳入民间投资的范围,而应作为单独的一类,与国有投资、民间投资共同构成全社会投资。

综上所述,依据投资主体的所有权形式的不同,全部投资可以划分为国有投资、民间投资和外商投资(包括港澳台商投资)。民间投资是相对于国有投资、外商投资的一类投资,是以我国公民个人和个人集团为投资主体的投资,包括城乡居民投资、个体和私营企业投资以及集体企业投资。

三、民间投资的统计方法

以上从理论上分析了民间投资的内涵和外延,但是,如何在统计上实现这种划分,则要根据现实情况和统计工作的特点做出相应的规定。针对当前社会上对民间投资概念使用上的混乱现象,有必要联合有关部门确定一个较规范的民间投资的统计方法,以作为今后研究民间投资问题的基础。

(一)将全社会投资分为国有投资、外商投资和民间投资三种类型。考虑到民间投资不是一个标准的统计分类,只能在分析民间投资问题时使用,在《统计年鉴》等正式资料上暂不出现民间投资的分类。

(二)以投资项目和投资单位作为一个完整的投资主体。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及投资主体之间的相互合作与渗透将越来越多,单一所有制形式的投资主体将逐渐减少。为了保持投资统计数据之间的协调性,统计上不宜对一个项目或单位的各类投资主体进行分解,而应以一个项目或单位作为一个投资主体,以增强民间投资统计的可行性。

(三)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或单位按控股方确定投资主体的所有制类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所有制之间相互参股和相互联营是一种普遍现象。为了反映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今后对国有投资的反映主要应放在国有及控股企业或单位的投资上,对其他投资主体也将按这一原则处理:即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单位的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将外商及外商控股企业或单位的投资作为外商投资,其余投资则作为民间投资。为满足这一分类需要,拟在投资基层表上增加控股方式这一统计标志。

(四)对联营、股份企业按控股者的所有制类型进行分解。根据上述原则,对多种所有制投资主体共同参与的企业的投资,如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将根据控股方的所有制类型确定其归属。

(五)在实际工作中,可采用全社会投资减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再减去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的方法以获得民间投资的数据。

(撰稿:汲凤翔、金桂芳、耿春普、赵培亚、李俊波、倪春海、高毅、王宝滨)

民间投资的发展历程

——扩大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增长课题分析之二

建国 50 多年来,我国民间投资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以后,在党和政府政策引导和大力扶持下,民间投资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文拟对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的发展过程、特点及民间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行回顾和分析。

一、我国民间投资的发展过程

解放前,我国经济有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之分,民族资本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解放初期,全国尚有民族资本工业企业 12.3 万家,职工 164 万人,拥有资本 20 多亿元;有民族工商业 13 万家,从业人员 99 万人,拥有民族资本 14 亿元。在民用必需品的生产方面,民族资本占 85% 以上,在商业方面,民族资本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 85% (《阳小华,民间经济发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9 月)。

新中国成立后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前的 1956 年,国家对中国的民营经济进行扶持和帮助,民间投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56 年与 1953 年相比,民间资本投资(主要是集体和个体投资;另,因改革开放前民间投资数据不全,故用积累额推算)增长了 3 倍多,年平均增长 36.6%,同期,全民所有制投资年平均只增长了 11.9%。

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快速完成,国有经济占据了绝对的优势,民间投资迅速下降,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1957 年,民间投资额比 1956 年下降了 72%。“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想的影响,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大割资本主义的尾巴,个体经济被砍,私营经济全部被清除。这一时期,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对投资实行了更为严格的直接管理,国家投资即全民所有制投资占据了绝对的地位,民间投资的作用受到严格的限制。见表 1。

从 1952 年到 1980 年,在全社会投资额中,全民所有制投资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80% 左右,最高的“大跃进”时期,甚至高达 90% 以上;集体积累占 20% 左右,“大跃进”时期相应减少到只占 6%;居民个人积累更是微不足道,比重基本在 3% 上下,“大跃进”时期仅占 1%。若考虑到集体投资中有很大部分是全民所有制的成份,个体投资主要是城乡居民建房投资,则民间投资在经济发展中基本上处于没有作